

條	五說
第一條	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博、碩士學位、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、特訂定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其要點如次:
第二條	辦理本貸款之銀行(第一條)
第三條	本貸款之用途、期限及教育部於寬限期自擔利息之比率。(第二條及第四條)
第四條	明定因國外學制特殊,無法於寬限期間完成學業者,得由銀行調查評估是否延後償還本金。(第五條)
第五條	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,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。(第六條)
第六條	規定留學生於寬限期區滿前畢業,因此退學或休學者,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及償還貸款之規定。(第七條)
第七條	為確認申請之留學生仍在學,規定其每年定期繳交在學證明文件。(第九條)
第八條	明定有關承辦本貸款銀行向本部請領貸款利息之程序。(第十條)
第九條	明定借款人重覆借貸之處理。(第十一條)
第十條	明定有關本貸款之申貸、償還手續、作業程序、利息核算、逾期放款、催收款及善後處理催收款、善後之處理及其他應遵事項,依教育部、承貸銀行及信託基金有關規定辦理。(第十二條)
第十一條	為避免承辦銀行擔負風險過大,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風險。(第十三條)
第十二條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四條)

圖96-4

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說明

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核認規定之國外博、碩士學位、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、特訂定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其要點如次:

一、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
二、辦理本貸款之銀行。(第二條)

三、本貸款之用途、期限及教育部於寬限期自擔利息之比率。(第二條及第四條)

四、明定因國外學制特殊,無法於寬限期間完成學業者,得由銀行調查評估是否延後償還本金。(第五條)

五、明定申請本貸款留學生之條件,並明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認定及申請人應提供財務狀況之資料。(第六條)

六、規定留學生於寬限期區滿前畢業,因此退學或休學者,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及償還貸款之規定。(第七條)

七、為確認申請之留學生仍在學,規定其每年定期繳交在學證明文件。(第九條)

八、明定有關承辦本貸款銀行向本部請領貸款利息之程序。(第十條)

九、明定借款人重覆借貸之處理。(第十一條)

十、明定有關本貸款之申貸、償還手續、作業程序、利息核算、逾期放款、催收款及善後處理催收款、善後之處理及其他應遵事項,依教育部、承貸銀行及信託基金有關規定辦理。(第十二條)

十一、為避免承辦銀行擔負風險過大,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風險。(第十三條)

十二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四條)

圖96-3

編號九七 檔號：093/907.04/1/97/8

檔案主題 公布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3年6月25日

說明：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經總統於民國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，確定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法源基礎。該法計有7章38條，明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事項，同時亦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

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二、學校：指公立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，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圖97-3



圖97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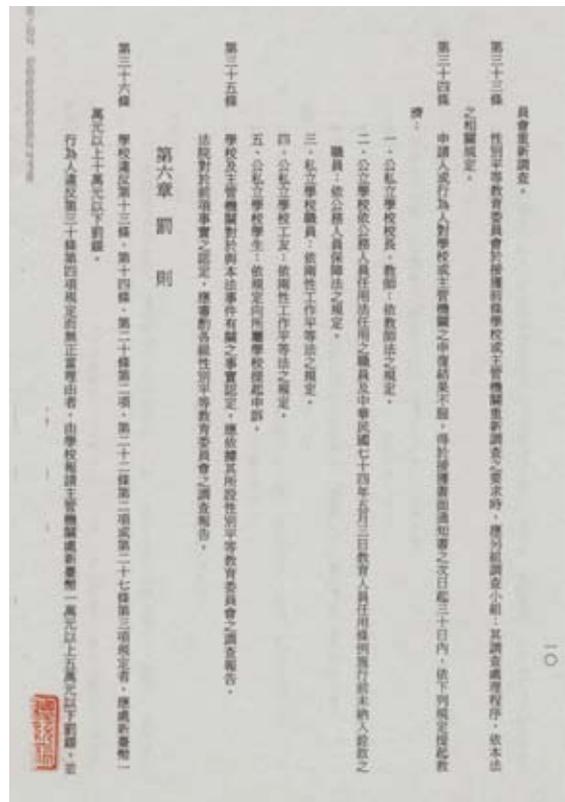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97-4

編號九八

檔號：093/301.02/1/2/24
093/334.02/1/25/26

檔案主題 訂定「教育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3年8月23日

說明：

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逐年攀升趨勢，衍生新的教育問題。教育部為落實照顧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，提供適切就學輔導和家庭親職教育，於93年7月28日行政院第2900次會議中報告「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」，繼